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公務員隊伍的「規定工作時數」- 文職職系

委員在2010年11月15日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當局參考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的文件及報告書,以提供有關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自60年代以來的改變。此外,在今年1月17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認為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安排並不公平,並要求全面檢討有關情況,以劃一公務員的工作時數,而且最好將規定工作時數定於每周44小時,以便實施五天工作周。本文件旨在提供就公務員文職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有關資料及五天工作周的實施情況。

規定工作時數

- 2. 「規定工作時數」是指計算公務員薪酬時所依據的工作時數,以及計算逾時工作前所須工作的時數。規定工作時數分兩種,分別為總工作時數(即包括用膳時間)和淨工作時數(即不包括用膳時間)。總括而言,基於職系的工作性質和要求,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與公務員的僱傭合約中,已把聘用條款(包括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詳細列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服務條件說明書"內。政府在釐定各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時,亦已充分考慮了有關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
- 3. 在現行的架構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 負責就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 議。薪常會亦曾就改變個別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向當局提供意 見。
- 4. 在參考了薪常會及其前身(即薪俸調查委員會)就文職職系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討論後,我們將相關報告書的內容撮要及個別文職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改變載於下文。

薪俸調查委員會報告書(1959)

- 5. 報告書中並沒有特別討論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但委員會 曾在討論逾時工作津貼的發放時,指出逾時工作是基於以每周工作48 小時計算。報告載列室外工作的公務員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 時;室內工作的公務員每周則工作44小時。因此,於室內工作的公務 員需要每周工作多4小時後才符合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
- 6. 以上資料顯示,早於1950年代,公務員已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

薪俸調查委員會報告書(1971)

- 7. 委員會就工作時數及工作周提出以下三項基本原則:
 - (a) 公務員的全部時間均受政府支配;
 - (b) 在改變工作時數時,公眾人士的方便應比公務員的方便更為重要;以及
 - (c) 任何縮減工作時數及工作周的建議應被視作政府經慎重考慮後 作出的政策決定;並應配合立法和其他方式以影響私營機構作 出類近的決定。
- 8. 報告書內亦列出當時於室內工作的公務員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為44小時(淨工作時數為39小時),每周工作五天半,星期六採用長短周模式。而於室外工作的公務員,其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為48小時,每周工作6天。

薪常會第七號報告書(1982)

9. 報告書中指出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間是指按其薪酬計算須工作的時數,至於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者,則指最低限度的工作時數,如超逾此時數,方可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當時大部份公務員均須每周工作48小時(此乃淨工作時數,即不包括用膳時間在內)或44小時(此乃總計時數,即在每一個八小時的工作日包括一小時用膳時間)。

薪常會第十六號報告書(1986)

- 10. 薪常會在1986年進行一項包括所有非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非首長級公務員當時的薪酬福利總值,即薪金與附帶福利合計,是否與私營機構從事相類工作的僱員大致相若。在考慮應否把工作時數及假期納入薪酬福利總值內計算時,薪常會在報告書中指出政府內部當時的規定工作時數,即包括在底薪內的工作時數,是按薪金組別而各有不同:
 - (a)按總薪級表支薪的大部分公務員,每周總共工作44小時 (包括每一個八小時的工作日內的一小時用膳時間),即相 等於淨工作39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在內);以及
 - (b) 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每周淨工作48小時。

薪常會第十七號報告書(1987)

11. 報告書載述薪常會鑑於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與總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的工作時數有明顯差異,曾於1983年要求當局檢討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檢討結果確定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與總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與私營機構同等僱員的工作時數大致相若。因應有關的檢討結果,當局建議維持當時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工作時數。薪常會在1984年討論有關的檢討結果後,同意

當局的建議。薪常會並決定約在兩年後再次進行檢討,以觀察私營機構在此期間的可能變動。

12. 當局在1986年就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工作時數完成另一次檢討,並要求薪常會就應否把這組別的公務員及當時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為48小時的其他文職職系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減至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45小時的建議,提供意見。由於當時正進行1986年薪酬水平調查,而調查結果可反映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薪酬福利總值(規定工作時數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與私營機構同等僱員是否大致相若,薪常會決定押後至薪酬水平調查結果公佈後才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

薪常會第二十號報告書(1988)

- 13. 薪常會進行的1986年薪酬水平調查顯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薪酬福利總值以職位價值平均數計,較私營機構的上四分位值約少12%,而較其平均值則約少2.5%。當局因此徵詢薪常會意見,以決定應否探討把這組別公務員的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由當時的48小時減至45小時,並逐漸遞減至最終42小時;抑或是探討把第一標準薪級表與總薪級表合併。
- 14. 薪常會認為不應把第一標準薪級表與總薪級表合併,因為有關建議所需費用過巨,而且會令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薪酬福利總值高於私營機構同等僱員的水平,並偏離私營機構的做法。因此,薪常會研究使用其他方法,使這組別公務員的薪酬福利總值,與私營機構相等薪酬級別的上四分位值趨於一致。
- 15. 薪常會在考慮了私營機構內相等於第一標準薪級類別僱員的每周平均規定工作時數,以及因支付逾時工作津貼、增設職位,以及將部分按總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同時減少所引起的財政負擔問題後,認為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減至45小時,使其薪酬福利總值增加約5-6%,是實際可行而又適宜的做法。薪常會又認為在實行這項建議後,有關部門應進行「衡工量值」研究,以期儘量減少支付逾時工作津貼及增設職位的需要。同時,薪常會亦建議按總薪級表支薪而當時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若超過45小時的文職職系公務員,其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相應減至45小時。
- 16. 薪常會明白如果將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進一步減少至42小時,會使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福利再增加5-6%。但鑑於有關做法會使這組別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較私營機構相等類別僱員的為少,以及為使這組別員工得到一些現金利益,薪常會建議將第一標準薪級的公務員的薪酬調高3%,並在第一標準薪級表頂點加多一個薪點,以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福利再增加5-6%。在三項措施(即薪酬調高3%、在薪級表頂點加多一個增薪點,及將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由48小時減至45小時)實施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薪酬福利總值,與私營機構相等薪酬級別的上四分位值大致相等。

17. 當局由1988年3月1日起,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和按總薪級表支薪而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超過45小時的文職職系公務員的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減至45小時。

薪常會第二十六號報告書(1990)

18. 薪常會就紀律部隊人員和司法人員以外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系的薪俸結構進行全面檢討。就規定工作時數方面,薪常會知悉當時公務員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雖然大部分公務員的每周規定絕工作時數為44小時(包括用膳時間),但不少公務員有其他的規定工作時數。薪常會並不支持劃一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因為一個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必須顧及該職系的運作需要及須與私營機構的工作時數保持相若。薪常會在檢討中並沒有建議修改任何一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在建議修訂個別職系的薪級時,薪常會已考慮了一籃子的因素,包括職系的工作性質及要求,以及工時模式。

薪常會第四十號報告書(2002)

- 19. 警務處在1996年建議把警務人員(屬紀律部隊人員)和交通督導員(屬文職職系人員)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由51小時減至48小時。公務員事務局在1997年批准警務處推行試驗計劃,並訂明有關計劃須在不影響成本、毋須增撥資源和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的服務的前提下進行,而且在試驗計劃期間,逾時工作補償仍以在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51小時以外的工作計算。
- 20. 當局在2001年要求薪常會就應否正式落實縮減交通督導員工作時數的建議及應否在他們的薪級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實施建議,提供意見。此外,當局亦就建議是否對其他文職職系造成影響,徵詢薪常會的意見。
- 21. 薪常會注意到交通督導員職系的公務員負責執法工作,受《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規管,值勤時須穿著制服,須不定時工作,須與警務處的警員和警長有密切的工作關係,和兩者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同為51小時。薪常會不反對正式落實縮減工作時數的建議,因為當局信納縮減工作時數並無減少對市民提供的服務,而實施有關安排毋需額外人手和財政資源。
- 22. 關於對薪酬的影響,薪常會指出,工作時數是釐定公務員職系薪酬的重要因素之一。薪常會注意到交通督導員職系的薪級在1989年薪俸結構檢討中已按總薪級表向上調整三個薪點,理由是交通督導員須執行厭惡性和危險性工作,並須不定時執勤,而且工作時數較長。此外,薪常會當時在招聘和挽留人手方面遇到困難。在考慮當局的有關建議時,薪常會察悉當局認為縮減交通督導員的工作時數對薪酬的影響極小。薪常會亦注意到消防處行動組人員曾在1990年把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由60小時減至54小時而薪酬並無減少。薪常會表示明白交通督導員與警務人員有密切的工作關係,而這種情況只見於交通督導員職系,在其他文職職系甚少出現。新常會同意當局的意見,即保持兩個職系待遇相同,是公平的管理方法。因此,薪常會支持當局有關在交通督導員薪級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縮減其規

定工作時數的建議,但同時促請當局提醒所有有關人員,交通督導員職系的個案不會成為慣例而適用於其他文職職系。

23. 當局由2001年6月10日起,將交通督導員職系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由51小時減至48小時。

五天工作周的實施

- 24. 當局在2006年決定在維持其整體服務水平和效率的大前提, 以及符合下列的原則下實行五天工作周:
 -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b) 不减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c) 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
 - (d) 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 2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在符合上述原則下,約有105800公務員(或佔整體公務員人數 ¹約70%)按五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而其他仍未能按這模式工作的公務員,主要是因為當局須維持整體服務水平和效率,例如警隊的服務;或因為他們任職於須繼續在星期六/日運作的服務範疇,例如社會福利服務、入境事務處部份櫃台服務、文化服務、郵務、環境衞生服務、執法、旅客/貨物出入境檢查及懲教院所管理等。我們會繼續鼓勵各部門研究讓更多員工在恪守上述原則下實行五天工作周。

公務員事務局 2011年9月

-

¹ 不包括任職官立學校並按照校曆表上班的公務員,以及任職司法機構、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的公務員。